

中共盐城市委统战部

盐城市委统战部公开招聘一名 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,盐城市委统战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

(一)招聘岗位

办公室工作人员,主要从事财务、办公室日常工作等。

(二)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2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服从管理,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3. 身体健康,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,40 周岁以下(1981 年 1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 月 25 日期间出生)。
4. 财务或文秘专业优先,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二、工资福利待遇

按盐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工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(一)报名

1. 报名方式:报名人员现场报名,须提供报名表和本人

近期两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 3 张及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：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在规定时间内，本人现场报名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。代报名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报考者需提供的报名材料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（工作日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2:30 至 6:00）。

3. 报名地点：盐城市委统战部办公室（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1608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张丰，联系电话：86661606，18361857102。

(二)资格审核

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盐城市委统战部依据招聘条件和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凡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招聘资格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形式，总分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线，采取综合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，如报名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相关后果由报名者负责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(一) 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(二) 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组织考察，重点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，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，或者经考察认定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德才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因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六、聘用

(一) 会议研究

根据考察情况，召开部务会会议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(二) 公示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盐城市委统战部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聘用

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考核合格后，正式聘用，按照盐城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有关规定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与指定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，工资待遇由劳务派遣机构按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并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中止聘用关系。

七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全

程接受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。严肃纪律，秉公办事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。凡违反招聘工作规定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工作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，应聘及受聘人员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。

监督电话：

0515-80501603(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)

0515-80500737(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)

咨询电话：

0515-86661606(市委统战部办公室)

附件：报名表

盐城市委统战部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

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两寸照片)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学历		毕业院校、专业				
专业特长	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学习及工作简历	(注：从高中开始填起)					
近年来奖惩情况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业或工作单位、职务	